

#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企業工會 公告

發文日期：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榮蘇工秘字第1041225002號

主旨：辦理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第六屆勞資會議勞工代表選舉公告。

依據：

- 一、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與相關函釋及工會法辦理。
- 二、遵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勞資2字第1020036247號函之說明第四項辦理。
- 三、依據104年10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勞資字第1040178224號函辦理。
- 四、依據104年12月17日第二屆第三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五、依據104年12月25日勞資雙方協商同意參選人登記日期定於104年12月29日起至105年1月7日止，公告參選人名冊於105年1月11日起至105年1月20日止。投票日定於104年1月21日辦理投票。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企業工會勞資會議勞工代表選舉辦法(附件二)。
- 二、參選人登記日期：  
自104年12月29日起至105年1月7日下午17時止受理登記(以實際收文為準)。
- 三、參選人登記資格：  
勞方代表之選舉採開放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及非會員之工級人員、契約人員(資方提供之人員資料為準)均可至本會登記為候選人。

#### 四、參選人登記方式：

參選人應填寫登記表格(附件一)並繳交證件影本(或粘貼於參選表後)後以郵寄或遞送至本會完成辦理登記。

#### 五、參選人登記地點：

親自遞送地點為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水電班，或郵寄地址為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一段301號。收件人為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企業工會，並註明第六屆勞資會議勞工代表選舉。

#### 六、參選人名冊公告：

於105年1月11日起至105年1月20日公告參選人名單。

#### 七、選舉日期及方式：

訂於105年1月21日辦理投票選舉。

本會"會務人員"於臨時會員大會集會選舉之。

非會員於臨時會員大會外設投票箱並同於本會臨時會員大會選舉時並同開票、計票。

#### 八、第六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共選出正取15名備取15名。

1. 蘇澳分院選出勞方代表正取7人後補各7人；員山分院選出勞方代表正取8人後補各8人。
2. 蘇澳分院選出勞方代表正取7人後補各7人：  
工級人員互選出正取3人、後補3人。契約人員互選出正取4人、後補4人。由蘇澳分院選舉人名冊中所列人員選出。
3. 員山分院選出勞方代表正取8人後補各8人：  
工級人員互選出正取3人、後補3人。契約人員互選出正取5人、後補5人。由員山分院選舉人名冊中所列人員選出。
4. 勞方代表以兩分院工級人員、契約人員依分配人數經選舉得票數最高者當選，次高者為候補代表（例如：蘇澳分院工級人員勞方代表分配人數及候補代表各為3員，得票數最高者前3名為當選勞方代表，得票數第4至6名者為候補代表）。

5. 如有同票者則以抽籤辦理。(例如：蘇澳分院工級人員勞方代表分配人數及候補代表各為3員。如得票數最高者有3員為均當選勞方代表，得票數第4、5、6名者為候補代表。如得票數第3名者有3員，經抽籤結果1員當選勞方代表，另2員為候補代表。候補代表亦依此類推，取至應取名額止。)

## 九、選舉分五個院區及工會臨時會員大會辦理投票事宜。

1. **蘇澳分院(院本部)**選舉投票時間：上午8時0分至16時(11時~12時休息)，投票場所暫定綜合大樓一樓大廳(於公告投票日公告實際位置)辦理勞方代表選舉投票。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勞方代表，工級人員互選出正取3人、後補3人。契約人員互選出正取4人、後補4人。於同日工會臨時會員大會辦理開票計票。
2. **蘇澳分院(蘇澳門診部)**選舉投票時間：上午8時0分至16時(11時~12時休息)，投票場所暫定一樓大廳(於公告投票日公告實際位置)辦理勞方代表選舉投票。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勞方代表，工級人員互選出正取3人、後補3人。契約人員互選出正取4人、後補4人。於同日工會臨時會員大會辦理開票計票。
3. **員山分院(院本部)**選舉投票時間：上午8時0分至16時(11時~12時休息)，暫定行政大樓一樓大廳(於公告投票日公告實際位置)辦理勞方代表選舉投票。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勞方代表，工級人員互選出正取3人、後補3人。契約人員互選出正取5人、後補5人。於同日工會臨時會員大會辦理開票計票。
4. **員山分院(宜蘭市區門診部)**選舉投票時間：上午8時0分至16時(11時~12時休息)，投票場所暫定一樓大廳(於公告投票日公告實際位置)辦理勞方代表選舉投票。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勞方代表，工級人員互選出正取3人、後補3人。契約人員互選出正取5人、後補5人。於同日工會臨時會員大會辦理開票計票。

5. 員山分院(員山鄉門診部)選舉投票時間：上午8時0分至16時(11時~12時休息)，投票場所暫定一樓大廳(於公告投票日公告實際位置)辦理勞方代表選舉投票。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勞方代表，工級人員互選出正取3人、後補3人。契約人員互選出正取5人、後補5人。於同日工會臨時會員大會17時起辦理開票計票。
6. 非會員之選務工作人員選舉投票時間：如屬同投票所於分派工作投票場地投票，如非屬該院區者，仍於該工作投票場地投票，但需於選舉人名冊上註記於並按捺指紋。各會務人員依所屬院區直接選舉勞方代表，工級人員互選出正取3人、後補3人。契約人員互選出正取所屬院區應選人數(4或5人)、後補(4或5人)。於同日工會臨時會員大會辦理開票計票。(建請院方出任選務工作人員以同一投票區為原則，以免發生名冊無選務人員之列名而無權選舉等事。)
7. 工會會務及選務工作人員選舉投票時間：為免發生名冊無選務人員之列名而無權選舉等事，前開人員得至工會臨時會員大會現場投票。各會務人員依所屬院區直接選舉勞方代表，以各院區之工級人員互選出正取3人、後補3人。契約人員互選出正取所屬院區應選人數(4或5人)、後補(4或5人)。於工會臨時會員大會辦理開票計票。
8. 參加選舉投票同仁以所在工作地點及依其身份進行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法每人簽選人數1人，如有超出者視同廢票。
9. 被選舉人應年滿十六歲，方具有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資格，否則當選無效。
10. 本院單一性別之同仁已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11.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

十、 公告選舉人名冊如(附件三)。

十一、 選舉相關資料下載網址：<http://su-ao-enterprises-trade-unions.webnode.tw/>